**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4

2.1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2.3县有关部门 8

2.4 乡（镇）政府 10

2.5 应急救援队伍 10

2.6 工作组 12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 12

2.8 事故发生单位 12

3主要危险源分析 13

3.1 行业概况 13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情况 13

3.3 主要事故风险点 13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13

4.1 预警 13

4.2 信息报告 15

5 应急处置程序 16

5.1 响应主体 16

5.2 响应程序 17

5.3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8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3

5.5 应急结束 23

6 后期处置 24

6.1 善后处置 24

6.2 总结与评估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通信保障 25

7.2 应急队伍保障 25

7.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25

7.4 应急经费保障 26

7.5 交通运输保障 26

7.6 医疗卫生保障 27

7.7 治安保障 27

7.8 其他保障 27

8 预案管理 28

8.1 培训宣传 28

8.2 预案演练 28

8.3 预案修订 28

8.4 预案衔接 29

8.5 预案编制、备案与公布 29

8.6 预案实施 29

9 附件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高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第 645号修订）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9）《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原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10）《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1）《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

（12）《福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榕安委〔2022〕16号）

（13）《永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永泰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管理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泰县内以下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民用爆炸器材、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县政府认为需要县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迅速救援的理念，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分级负责。贯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的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3）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4）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日常工作和应急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发挥应急第一响应者的作用。

（5）讲求科学。以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为主，采用先进技术和依托先进装备，加强科学有效施救、依法依规施救。

（6）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进展及处置工作情况。

1.5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划分情况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永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县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2.1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卫健局等分管负责人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武警永泰大队和县消防大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事故报警电话，并以报警电话“0591-24837495”为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制度；加强预警监测系统和信息分析系统建设，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测预警能力；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是永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组织编制和管理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指导各乡（镇）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乡（镇）政府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准备工作；接到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准备状态。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现场指挥工作实行指挥负责制。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必要时移交现场指挥权。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成员主要由事发地乡（镇）、专家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指挥部代表县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和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  |  |
| --- | --- |
| **应急小组** | **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等 |
| 职责 | ①协调各专业应急小组的救援工作；②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③负责收集整理事故动态信息及处置工作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和通报。 |
| 抢险救援组 | 牵头单位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永泰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扑灭事故现场火灾；②对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进行搜救；③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处置；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⑤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⑥做好事故过程中和事故后有毒、腐蚀等有害物质的清理控制工作。 |
| 警戒疏散组 | 牵头单位 | 县公安局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界定和组织对事故安全警戒区域内（事故可能危及的区域）群众的安全疏散，引导群众有序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区域；②组织人员对群众撤离区域的治安巡逻，保护好警戒区域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安全区域内的稳定和治安；③迅速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治安管制，禁止任何未经指挥部批准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④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 医疗救护组 | 牵头单位 | 县卫生健康局 |
| 成员单位 | 具有相应能力或指定的医院，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统一对本县医疗救护队伍、设备、器械的指挥调度；②在事故现场设立医疗救护站，对伤员进行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向医院转送；③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为现场指挥员提供医疗咨询；④必要时向上级医疗应急中心提出救援申请。 |
| 环境监测组 | 牵头单位 |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
| 成员单位 | 事故发生单位。 |
| 职责 | ①负责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进行即时监测；②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提出控制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危害；③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监控评估的监测与监督等工作， 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④指导灾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和治理，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污染危险的区域应发出警告，并负责定期定点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
| 信息发布组 | 牵头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组织发布事故处置救援信息，组织有关单位拟定新闻通稿，协调相关媒体开展报道；②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舆论。 |
| 后勤保障组 | 牵头单位 | 事发地乡（镇）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永泰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统一对本县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设备、器具的指挥调度，并做好重点物资的储备；②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配送、交通工具的紧急调用；③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物资、设备设施等；④必要时向上级或有关单位提出支援请求，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 专家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 |
| 职责 | ①评估事故发展态势，为现场应急响应做出科学合理的有效支持，给指挥部进行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处置方案；③对事故后续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
| 善后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县财政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②处理伤亡人员善后赔偿事宜；③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④维护社会安定，消除不稳定因素。 |

2.3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宣传部：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跟进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报道。

（2）县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110”报警系统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在接到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属地相关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并将有关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给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警戒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核对死伤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做好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控制涉案人员等。

（3）县红十字会：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相关单位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事故现场建筑物结构安全以及受损程度的测评工作，对存在结构性安全问题的建筑物进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警报信号，为现场搜救工作提供建筑安全方面的建议。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应急处置。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7）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因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县政府授权下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督促企业制定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建议和技术支持。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加事故现场处置，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危险物资的转移、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11）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为应急抢险做好绿色通道保障，确保救援道路的畅通。

（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组织、协调辖区内消防队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事故现场遇险、失踪人员的搜救、搜寻；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事故现场洗消。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其它有关部门、单位均应按照相应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4 乡（镇）政府

负责制定乡（镇）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启动辖区内相应的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牵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人员疏散、物资调用和协助事故调查等，维护事故现场社会秩序，妥善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2.5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请示县政府请求驻樟部队、武警、民兵连等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进行现场处置。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2.6 工作组

工作组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成立并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 指导协助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成员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工作组的职责是：事故发生后，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但不替代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职责；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从福州市专家库中抽调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8 事故发生单位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接受落实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主要危险源分析

3.1 行业概况

截至2023年7月，我县各类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29家，按照企业类型划分，经营单位29家。经营单位包括加油站 28 家，带储存经营企业 28家（加油站），纯贸易类企业（票据经营企业）1家。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情况

我县主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为加油站，各乡（镇）均有分布。

3.3 主要事故风险点

加油站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事故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品泄漏事故。是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的重点对象。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4.1.2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1.3预警及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及响应级别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预警及响应等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4预警发布流程

（1）I级预警由省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经省政府审核后签发，并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

（2）II级预警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省领导小组审核后签发。

（3）III级预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签发。

（4）Ⅳ级预警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后签发，并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乡（镇）启动Ⅳ级响应时，应进入Ⅳ级预警状态。

预警信息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应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要求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根据警情拨打“119”“120”“110”报警，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央企、地方国企在上报当地政府的同时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或其主管部门。

（2）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突发事件以及因运输车辆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中毒、火灾等事故，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在15分钟内上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3）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4）事故紧急的可采取先电话快报，后书面报告（通报、通知）；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逐级上报信息，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2.2 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类型、涉及化学品名称、状态、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央企、地方国企应为下属企业的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1.2 事发地政府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根据情况，启动乡（镇）级应急预案，尽快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一般处置方案和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乡（镇）政府指挥部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1.3 县有关部门响应

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指导事故或险情发生地乡（镇）政府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县级力量和其他乡（镇）力量增援，及时向县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5.2 响应程序

（1）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信息会商分析，确认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启动本预案及县有关部门预案，成立指挥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2）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赶赴现场，与乡（镇）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交接，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3）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工作。

（4）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制订并实施现场处置的具体方案。

（5）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当出现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局报告。

（7）发生较大、重大、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局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5.3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方案和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5.3.1 需及时了解的事故现场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现场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等情况；

（4）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8）发生水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及时了解事发地水流流向等相关内容；

（9）其他情况。

5.3.2 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保卫警戒：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利用侦检仪器确定可燃（有毒）物质扩散的范围，紧急情况下也可参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年完整版）的规定，设立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消除警戒区内火种，设置专业观察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应急疏散：撤离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3）现场检测：对现场危险品的性质与浓度进行测定，了解受困人员情况，在综合评价结果未出来前，应在上风向安全距离集结待命，根据监测信息结果，及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4）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处置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5）工程抢险：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6）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救治区（点），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抢救后转送有关医院进一步救治。

（7）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洗消和现场清理：设立洗消站，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

（9）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10）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点火源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5.3.3.1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了解现场状况，控制潜在风险源，控制火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可能影响。

（2）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及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制定和实施火灾扑救方案。

（4）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实时监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及风险源控制条件变化，及时评审火势发展态势。救援队伍指挥员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

（2）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

（3）确定应急需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风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制定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6）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7）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3 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情况，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2）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或参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周边群众。

（3）申请调集相应的消防特勤部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加强事故现场大气、下水道等场所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检测。做好潜在危险源消除措施。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根据泄漏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制定和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7）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5.4.1信息的发布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4.2 Ⅳ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县应急部门会同事故处理相关单位组织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同时向县委宣传部通报，以便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5.4.3 I级、Ⅱ级、Ⅲ级响应的信息发布还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市安委办等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5.5 应急结束

5.5.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政府提出应急结束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5.2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6.1.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总结与评估

6.2.1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及时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提交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所在地政府。

6.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县政府和县应急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6.2.3 乡（镇）政府、有关单位、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1.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7.1.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市内主要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市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充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与政府力量的协作联动机制。

7.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7.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7.3.2 乡（镇）人民政府、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辖区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7.3.3 应急部门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基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种救援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消防拖船、专业应急处置船等）和重要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数据库，制定调用制度。

7.3.4 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7.3.5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配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7.3.6 政府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负责；企业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

7.4 应急经费保障

7.4.1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4.2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县政府和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安全通行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6.2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7.6.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7 治安保障

县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事发地乡（镇）配合做好治安保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其他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精准预测。

县司法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宣传

8.1.1 县应急局、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8.1.2 县、乡（镇）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

8.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8.2.1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8.2.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两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8.3 预案修订

8.3.1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修订和论证。

8.3.2 发生下列情况时，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所涉及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福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下级预案各镇（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衔接。

8.5 预案编制、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经政府办同意后以永泰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印发。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县专项应急预案在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县应急管理局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永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件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  |  |  |  |
| --- | --- | --- | --- |
| **事故及预警分级** | **响应级别** | **事故造成影响** | **备注** |
|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3、**跨市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4、**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 **特别严重****Ⅰ** | 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的 |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 **重大事故（Ⅱ级）:****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事故；**4、**市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 **严重****Ⅱ** | 重大社会影响 | 由省政府启动。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进入预警状态。 |
| **较大事故（Ⅲ级）:****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 **较重****Ⅲ** | 较大社会影响 | 由市政府启动。县级政府启动Ⅳ响应时，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到现场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Ⅳ** | 一定社会影响 | 由县级政府启动。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事发地乡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注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附件2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4

永泰县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 --- |
| 永泰县专业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供电公司救援队 | 20 | 移动发电车1辆、无人机2架、高空作业车1辆、卫星电话1部、工业泵1台。 | 低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交流避雷器、防洪袋、防洪沙袋等。 | 人员不可调派 |
| 2 | 气象局救援队 | 5 | 无 | 无 |  |
| 3 | 民政局救援队 | 10 | 小型无人机1架。 | 棉被51床、棉衣50件、毛毯30件、手电筒30个。 |  |
| 4 | 民用爆破有限公司救援队 | 17 | 喊话器1台、三号灭火器14台、水枪2把。 | 防汛灯具2台、防护头盔4个、应急灯5台、雨衣3件。 |  |
| 5 | 水电发展公司救援队 | 12 | 汽油发电机组2台、对讲机4部、潜水泵1台。 | 雨衣雨裤30套、雨鞋30双、铁锹10把、簸箕10担、编织袋2000个、救生衣30件、锄头10把。 |  |
| 6 | 卫生防疫应急队伍 | 10 | 电动喷雾器（大）1台、（小）2台、手电喷雾器5台。 | 消毒液500瓶。 |  |
| 7 |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 | 39 | 无 | 救生衣39件、救生圈39个、雨衣60件、雨鞋39双、铁锹18把。 |  |
| 8 | 电信救援队 | 12 | 移动发电车1辆、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台、喊话器1个。 | 救生衣12件、铁锹2个、雨衣15件、雨鞋15双。 |  |
| 9 | 林业局机关消防应急队伍 | 40 | 小型无人机2架、大型无人机1架、移动式水泵4台、割草机4台、油锯9台、对讲机9部、风力灭火器15台、点火器10个、灭火水枪60把。 | 防火服100件、森林消防防护头盔80个、长柄砍刀60把、砍刀80把、灭火弹60箱、工兵铲60把。 |  |
| 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救援队 | 50 | 小型无人机1架。 | 雨衣62套、雨鞋62双、手电筒62把。 |  |
| 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队伍 | 30 |  |  |  |
| 12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队伍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刘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清凉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白云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大洋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梧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5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嵩口专业森林消防队 |
| 合计 |  | 446 |  |  |  |

|  |
| --- |
| 永泰县综合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县消防救援队 | 45 | 一七泡沫水罐车1部、德国曼抢险救援车1部、豪沃高喷水罐车1部、登高平台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豪沃水罐车2部。 | 便携式发动机2台、油锯2台、切割机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牵绳）装备1套、生命探测仪1台、热成像设备1套、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5台、喊话器3个、水枪12把, 防护（防生化）服7套、救生衣50件、救生圈6个、铁锹2把、铁镐2把、避火服2套、防护头盔40个、雨鞋20双、担架4个。 |  |
| 2 | 永泰县嵩口消防救援站 | 24 | 豪沃水罐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泡沫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 | 油锯1台、切割机1台、对讲机17台、喊话器2个、水枪10把, 救生衣20件、救生圈4个、铁锹1把、铁镐1把、防护头盔20个、担架1个、移动抽水泵1台、发动机1台。 |  |
| 3 | 永泰县葛岭消防救援站 | 21 | 豪沃水罐车1部、水罐车泡沫1部、抢险车1部。 |  |  |
| 合计 |  | 90 |  |  |  |

|  |
| --- |
| 永泰县乡镇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樟城镇救援队 | 30 | 移动发电车1辆、油锯1台对、讲机5部、喊话机3部、水枪头15个。 | 编织麻袋5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30个、防汛灯具5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护头盔30顶、应急灯2个、雨衣20件、雨鞋10双、棉衣6件、棉被6件、砍刀5把、灭火弹6个。 |  |
| 2 | 清凉镇救援队 | 71 | 卫星电话1部。 | 救生衣31件、编织袋5200个、手电筒186把、锄头158把、铁锹110把、土箕158个、雨鞋186双、雨衣93件。 |  |
| 3 | 富泉乡救援队 | 23 | 应急发电机1台。 | 救生衣60件、编织袋2000个、安全帽30顶、雨衣80件、雨鞋80双、手电筒30把、锄头10把、铁锹10把、土箕20个、头灯30个、手提式探照灯10把、安全绳20捆、救生抛绳器1个、卫星电话1部、喊话器7个、灭火二号25把、砍刀35把、风力灭火器2套、灭火水枪8把。 |  |
| 4 | 赤锡乡救援队 | 31 | 卫星电话1台、发电机2台、手摇报警器15个、铜锣60面。 | 麻袋100、雨衣雨鞋70、救生衣50、手电筒70、安全帽30、锄头10、簸箕10。 |  |
| 5 | 梧桐镇救援队 | 20 | 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消防动力机1台；救援抛绳器1台；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1台；风力灭火器5台；二号灭火工具50把；点火器18个；背负式灭火水枪15支；高压喷雾水枪1支；手摇报警器29个。 | 帐篷5顶；编织袋9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铁锹40把；锄头35把；头盔30顶；警戒线40盒、应急背囊30件；雨衣84件；雨鞋100双；棉衣30件：棉被50床；柴刀（短）40把；安全绳20捆。 |  |
| 6 | 盖洋乡救援队 | 25 | 灭火二号工具45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干粉灭火器6箱、卫星电话1部、手锯1把。 | 柴刀（长）2把、柴刀（短）50把、帐篷8顶、棉被10床、编织袋200个、雨鞋30双、橡胶簸箕25个、铁锹30个、锄头30把、防护头盔40顶、雨衣30件、救生绳25条。 |  |
| 7 | 东洋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 | 帐篷1顶、应急灯15个、铁锹20把、铁镐55把、棉被45套、防护头盔60顶、编织袋200个、救生衣30件、雨衣16件、雨鞋18件。 |  |
| 8 | 大洋镇救援队 | 38 | 油锯1台、卫星电话1部、风力灭火器17箱、水枪13支。 | 二号灭火工具78把、帐篷3个、救生衣40件、铁镐18把、防护头盔50顶、雨衣10件、雨鞋10件、棉衣23件、砍刀35把、灭火弹2箱。 |  |
| 9 | 红星乡救援队 | 43 | 背负式灭火水枪5支、点火器2个、油锯2台、风力灭火机6台、灭火弹10箱、割灌机2台、手持对讲机2部、GPS定位仪1个、望远镜1个、抛绳器1套、应急发电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50把、灭火三号工具50把、长柄柴刀15把、短柄柴刀15把、甘大柴刀15把、防护头盔50顶、顶阻燃服装20套、荒漠迷彩服12套、双肩包50个、林地迷彩服50套、毛巾50条、迷彩帽50顶、迷彩鞋50双、手电50把、防火手套50副、阻燃鞋14双、油桶1个、水壶50个、简易急救包20个、储物架1个、手提式探照灯10个、防寒雨衣20件、雨鞋20双、帐篷2个、陆军背囊30个、陆军棉被30床、水壶30个、头盔30顶、警棍30把、盾牌30个、防暴钢叉2个、反光背心30套、灭火组合工具5套、防火面具10个、强光手电30把、救生衣20套、防汛帽20顶、施救绳10捆、应急沙袋100个、蜡烛100根、大锹25把、大镐25把、小锹5把、小镐5把、背囊架2个、铁镐架1个、盾牌架3个。 |  |
| 10 | 白云乡救援队 | 35 | 风力灭火器4台、背负式灭火水枪5台。 | 砍刀10把、灭火弹10个、铁锹10把、救生衣15件、编织袋300个、头盔48顶。 |  |
| 11 | 嵩口镇救援队 | 20 | 三轮消防车1部、移动水泵车1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部、风力灭火器4台、救援抛绳器1个、应急发电机1台。 | 帐篷25顶、编织袋5000个、救生衣160件、头盔160顶、雨衣160件、雨鞋160双、手电筒160把、铁锹30把、锄头70把、防火服20套、应急灯10个、棉被10床、砍刀20把、灭火弹10箱二号灭火工具30把。 |  |
| 12 | 岭路乡救援队 | 21 | 背负式灭火水枪3支、复式水枪12支、割草机3个、点火器3个、油锯1台、望远镜1台、应急发电机1台、卫星电话1部。 | 防寒雨衣15件、雨鞋18双、安全帽20顶、救生衣20件、安全绳20条、手提式探照灯10把、强冲电筒5把、抛绳器1个、编织袋500个二号灭火工具113把、长式砍刀2把、柴刀80把。 |  |
| 13 | 塘前乡救援队 | 17 | 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7台、喊话器10台。 | 帐篷3顶、铁锹30把、铁镐30把、应急灯50个、棉被30件；锄头3把、铲子5把、手套1箱、油锯1把、砍刀11 把、长砍刀2把、割草机1台、扬声器1台、安全帽10顶、安全绳2条、风力灭火机3台、干粉灭火器3箱、2号扑火工具100把、手投式灭火器7箱、背负式自动喷雾器1台、背式水枪（水壶式）10把、背式水枪（背袋式）7把。 |  |
| 14 | 洑口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应急发电机2台。 | 帐篷10顶、编织袋300个、救生衣30件、强光手电10个、铁锹20把、雨衣45件、雨鞋45双、砍刀37把、灭火弹2箱、二号灭火工具87把。 |  |
| 15 | 同安镇救援队 | 20 | 手动喷水灭火机20台、小型无人机1架。 | 二号灭火工具30把、灭火器材3箱、手电筒50把、劈刀30把、服装30套、安全帽30顶、喊话器80个、话筒23个、扩音器23个、大喇叭23个。 |  |
| 16 | 霞拔乡救援队 | 30 | 发电机1台。 | 头盔27顶、工兵铲7把、锄头6把、砍柴刀6把、救生衣20件、安全帽50顶、军用背包20个、雨衣20件、灭火喷壶3个、灭火弹3箱、雨鞋20双。 |  |
| 17 | 葛岭镇救援队 | 46 | 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6部、便携式发电机1台、喊话器6部、静力绳2捆灭火水枪10支。 | 二号灭火工具80把、编织袋1000个、救生衣20件、铁锹10把、应急灯5个、雨衣雨鞋各10套。 |  |
| 18 | 城峰镇救援队 | 210 | 3.8米皮划艇1艘、3.3米皮划艇1艘、卫星手机1台、高音喇叭37个、发电机1台、手摇报警器1台、背式水枪5把。 | 二号扑火工具30把、铜锣19个、沙袋1000个、安全绳20条、救援抛绳器1条、救生圈18个、救生衣30件、棉被40床、警戒线6件、手提式探照灯10个、手电筒60个、安全帽17顶、雨衣64件、一次性雨衣150件、雨鞋53双、救生衣164件、编织袋3360个、电筒274把、锄头469把、铁锹288把、土箕329个、雨鞋283双、雨衣311件、铜锣25个、警戒线37件、砂石料202立方米、安全带243件。 |  |
| 19 | 盘谷乡救援队 | 24 | 挖掘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101把、柴刀3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风力灭火器3台、灭火器50个、背包25个、手套152副、头戴手电筒25支、编织袋2000个、洋镐10把、锄头10把、土箕10担、扁担10把、雨衣30件、雨鞋30双、洋锹15把、救生衣28件、安全帽25个、头灯5个、对讲机3个。 |  |
| 20 | 丹云乡救援队 | 29 | 无 | 救生衣20件、救生绳10捆、安全帽20顶、雨衣雨鞋20套、手电20把、头灯20个、搞10把、铁锹30把、柴刀5把。 |  |
| 21 | 长庆镇救援队 | 20 | 风力灭火器16台；干粉灭火剂9箱；柴刀5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16支；手抬机动泵2台；单向射流式自吸泵2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台；柴油发动机1台。 | 救生衣105件；编织袋600件；手摇警报器60台；帐篷2顶；工作灯150 盏；铁铲25，迷彩鞋20，农用灭火喷雾器20，防毒面具20，橡皮棍20，头盔15，盾牌20灭火2号工具60把。 |  |
| 合计 |  | 813 |  |  |  |

|  |
| --- |
| 永泰县辅助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曙光救援队 | 32 | 救生艇1艘、无人机1架、水下探测仪1台。 | 救生衣35件、背包4个。 |  |
| 2 | 天台山救援队 | 36 | 冲锋舟1部，绳索速降装备10套，油锯3台，高科技微型破拆锯2把，灭火鼓风机2台，地震破拆装备1套，发电机1台，应急手电30个，车载无线电装备2套，专业承重水上救援救生衣20套，拖车1部，应急越野车队20部。 | 蜡烛50箱、衣服20箱、棉被60床、救生包50包。 |  |
| 3 | 红十字会救援队 | 15 | 无 | 培训简易急救包500个。 |  |
| 4 | 县民兵应急连 | 120 | 冲锋舟3部、小型无人机1架、便携式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器3个、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20台、喊话器3台、风力灭火机7台、2号灭火工具30把、水枪7把。 | 帐篷13顶、编织袋1000个、麻袋1000个、救生衣120件、救生圈5个、防汛灯具20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火服20套、防护头盔120顶、应急灯10台、雨衣130套、雨鞋120双、棉衣120件、棉被120床、应急包2套、砍刀10把、灭火弹36个。 |  |
| 5 | 县武警中队 | 41 | 电锯3台。 | 铁锹10把、铁镐10把、救援绳2根、救生衣100套、雨衣50套。 |  |
| 合计 |  | 244 |  |  |  |

附件5

永泰县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
| --- |
| 一、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82名 | **床位数** | 120床 |
| **科室**  | 内科、外科、妇科、康复科、儿科、耳鼻咽喉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龙头路20号永泰县中医院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7308 |
| 二、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530 名 | **床位数** | 480 床 |
| **科室**  |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其他/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钳刮术、中期引产、输卵（精）管绝育、 吻合术\*\*\*\*肾内科：血液速析/外科一震滇碎石/体检科内科；胃肠镜检查/骨科：人工关节置换技术 |
| **地址**  | 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7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295 |
| 三、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 **医院名称**  | 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类 型**  | 未定级 |
| **医务人员**  | 48名 | **床位数** | 0床 |
| **科室**  | 妇女保健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科、计划生育门诊、预防接种门诊、超声科、检验科、药剂科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5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306 |

**永泰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指挥部及职责 6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9

2.4 专家组及职责 10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0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3**

3.1监测 13

3.2预警 13

3.3 信息报告 14

**4. 信息接报与通知响应 14**

4.1接警、处警 14

4.2通知响应 15

**5.应急响应 15**

5.1响应程序 15

5.2启动预案 15

5.3响应行动 16

5.4 应急处置 16

5.5信息发布 21

5.6 应急救援中止 21

5.7 应急结束 21

**6.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保险理赔 22

6.3 事故调查 22

6.4违法行为查处 22

6.5应急评估与总结 22

**7.保障措施 23**

7.1通信保障 23

7.2队伍保障 23

7.3物资装备保障 23

7.4资金保障 23

7.5其他保障 24

**8.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8.1宣传培训 24

8.2演练 24

**9.责任追究 25**

**10.附则 25**

10.1预案管理 25

10.2预案衔接 25

10.3 奖励与责任 25

10.4 预案解释 25

10.5 预案实施时间 25

**11.附件 26**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规范事故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7）《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9）《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10）《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1）《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1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2）《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

（13）《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榕政办〔2022〕89号）

（14）《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2019年6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15）《永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管理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泰县内烟花爆竹储存、使用、运输、经营等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日常工作和应急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发挥应急第一响应者的作用。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高效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点，维护永泰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永泰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必要时，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申请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3、决定启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决定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项；

5、决定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等。

当Ⅳ级响应时，县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武警永泰中队和县消防大队等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响应申请，报指挥长批准后执行。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乡（镇）政府职责：**负责制定乡（镇）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http://www.dgemo.gov.cn/yjzx/ShowInfo.asp?ID=867)并组织演练；承担辖区烟花爆竹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辖区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启动辖区内相应[的应急响应](http://www.dgemo.gov.cn/yjzx/ShowInfo.asp?ID=867)；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负责组织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人员疏散、物资调用和协助事故调查等，维护事故现场社会秩序，妥善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跟进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报道。

**县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110”报警系统承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在接到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属地相关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并将有关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给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http://www.dgemo.gov.cn/yjzx/ShowInfo.asp?ID=904)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警戒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核对死伤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做好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控制涉案人员等。

**县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事故现场建筑物结构安全以及受损程度的测评工作，对存在结构性安全问题的建筑物进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警报信号，为现场搜救工作提供建筑安全方面的建议。

**县卫健局：**负责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应急处置。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提出指导意见，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并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建立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在县政府授权下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加事故现场处置，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危险物资的转移、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为应急抢险做好绿色通道保障，确保救援道路的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组织、协调辖区内消防队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事故现场遇险、失踪人员的搜救、搜寻；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事故现场洗消。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相关工作。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事故报警电话，并以报警电话“0591-24837495”为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其职责为：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协调处置一般级别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较大及以上级别烟花爆竹事故发生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管理和修订及演练工作；协助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等。

2.4 专家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目前县应急救援专家组依托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内专家，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为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保障；根据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是发生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现场指挥工作实行指挥负责制。其组成和工作职责由县指挥部决定。

Ⅳ级以上响应时，县现场指挥部的组成由县指挥部确定。

县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

1、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

2、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县指挥部请求协调调配。

4、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等工作。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6、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止或终止的建议。

7、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必要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9、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到达现场时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和调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  |  |
| --- | --- |
| **应急小组** | **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等 |
| 职责 | ①协调各专业应急小组的救援工作；②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③负责收集整理事故动态信息及处置工作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和通报。 |
| 抢险救援组 | 牵头单位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永泰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扑灭事故现场火灾；②对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进行搜救；③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处置；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⑤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⑥做好事故过程中和事故后有毒、腐蚀等有害物质的清理控制工作。 |
| 警戒疏散组 | 牵头单位 | 县公安局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界定和组织对事故安全警戒区域内（事故可能危及的区域）群众的安全疏散，引导群众有序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区域；②组织人员对群众撤离区域的治安巡逻，保护好警戒区域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安全区域内的稳定和治安；③迅速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治安管制，禁止任何未经指挥部批准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④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 医疗救护组 | 牵头单位 | 县卫生健康局 |
| 成员单位 | 具有相应能力或指定的医院，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统一对本县医疗救护队伍、设备、器械的指挥调度；②在事故现场设立医疗救护站，对伤员进行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向医院转送；③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为现场指挥员提供医疗咨询；④必要时向上级医疗应急中心提出救援申请。 |
| 环境监测组 | 牵头单位 |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
| 成员单位 | 事故发生单位。 |
| 职责 | ①负责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进行即时监测；②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提出控制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危害；③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监控评估的监测与监督等工作， 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④指导灾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和治理，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污染危险的区域应发出警告，并负责定期定点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
| 信息发布组 | 牵头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组织发布事故处置救援信息，组织有关单位拟定新闻通稿，协调相关媒体开展报道；②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舆论。 |
| 后勤保障组 | 牵头单位 | 事发地乡（镇）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永泰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统一对本县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设备、器具的指挥调度，并做好重点物资的储备；②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配送、交通工具的紧急调用；③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物资、设备设施等；④必要时向上级或有关单位提出支援请求，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 专家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 |
| 职责 | ①评估事故发展态势，为现场应急响应做出科学合理的有效支持，给指挥部进行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处置方案；③对事故后续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
| 善后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 | 县财政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职责 | ①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②处理伤亡人员善后赔偿事宜；③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④维护社会安定，消除不稳定因素。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仓库信息数据，督促企业完善监测管理网络，对危险源进行监测。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预警信息，认为达到蓝色预警的，报县指挥部批准，按规定程序发布。

3.2.3预警行动

1、接到预警信息的部门迅速组织现场核查和监测，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做好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

2、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遭受或可能遭受烟花爆竹事故影响的区域的群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如有必要，应立即组织疏散。

3.2.4预警的解除

按国家、省、市、县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经县指挥长批准后进入解除程序。

3.3 信息报告

3.3.1速报时间。在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3.3.2速报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发生确定的一般以上烟花爆竹事故突发事件，可先报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和简况；发生死伤人数和灾情情况不明的突发事件，可先报突发事件时间、地点、类型，有关情况待核实后再作续报。

4. 信息接报与通知响应

4.1接警、处警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现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拨打当地“119”“120”“110”任一电话号码报警。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报告事故情况。

县指挥部在接到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后，应将事故信息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同时与县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地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将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同时通报县指挥部。

事发地接警机构接警后，按既定处置流程发起联动，先行通知“110”“119”“120”“122”出警处置。

4.2通知响应

Ⅳ级响应时，由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按照响应分级条件确定响应单位，根据规定及县政府领导的批示通知响应单位响应；Ⅲ级以上响应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县政府报请上级政府启动上级应急预案。根据规定及市政府领导的批示通知要求，由县指挥部通知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小组，接到通知的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在市现场指挥小组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指挥和调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响应

5.1响应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5.2启动预案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接到的警情研判，按规定程序向县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明确响应级别：

启动Ⅳ级响应：启动本预案，成立县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人确定应急响应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现场指挥官及现场指挥部应急单位组成，通知应急响应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Ⅲ级以上响应：启动本预案，成立县指挥部，提请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现场指挥官及现场指挥部应急单位组成，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接受指导继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响应行动

5.3.1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行动

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烟花爆竹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向县指挥长，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保持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协调相关人员和应急专家赶赴现场；及时协调相关应急力量予以支持；按县指挥长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3.2 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响应行动

按照其职责和部门预案进行响应。接到响应通知后，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5.4 应急处置

5.4.1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先期处置内容包括：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和趋势，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划定现场区域、危险区域，初步确定警戒范围、个体防护要求，组织警戒区域群众疏散，确定现场指挥部地点，初步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5.4.2 事态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事故现场监测任务的承担单位（消防救援、公安、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各监测单位按要求选择适当的监测方法、手段、仪器、监测点或部位等开展监测，将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并提出建议。监测分析内容包括：

1、现场尚存的危险物质及数量、位置；

2、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3、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4、空气成分、污染状况；

5、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6、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状况等。

5.4.3 建立事故应急通讯联络

1、各应急单位应预先确定应急响应时的通讯手段和方法，保障应急通信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到达现场救援的各部门或队伍，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登记通讯联络方法。

3、县指挥部应迅速建立与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上级有关机构的通讯手段，保障通讯畅通。

4、要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提供支持；必要时，派出移动通讯保障车辆，增大事故区域的通讯容量，建立临时通讯系统。

5、具有爆炸危险性气体环境事故现场不得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5.4.4 警戒与管制

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县相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1、对事故现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和警戒，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通道的交通畅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避免进入危险区域，参加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先待命。

3、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并根据事态和监测的结果进行调整。

4、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的主要任务包括：对事故区域外围的主要交通路口实施临时性管制分流措施，划分救援车辆停车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指挥人员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引导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清除交通障碍物；严禁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维护撤离区域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及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5.4.5 抢险组织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予以配合。

1、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开展自救，组织人员撤离，迅速救助伤员。政府救援力量达到后应密切配合，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全面支持。

2、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2）迅速查清现场烟花爆竹分布状况，采取措施予以控制，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3）组织专业人员加强事故涉及区域的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4）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获救创造条件。

（5）采取措施确保建筑物危险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组织落实各种应急保障。

5.4.6 人群疏散与安置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1、是否实施人群疏散行动，由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状况及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2、人群安置场所根据安置人群数量，安置时间长短以及气候等情况，可选择交通便利和有安全保障的公园、学校、宾馆、体育场等公共场所。

3、对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应指定负责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力和资源保障，保障安置场所的生活（水、电、食品、衣被）、卫生、通讯和治安等基本需求。

4、对疏散人群中有需特殊援助的群体（例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应重点作出安排。

5、卫健部门必要时应在人群安置场所设立临时医疗点，设置机动医疗点，做好卫生防疫、污染物洗消等工作，对疏散、安置过程中实施人群健康监护。

5.4.7 医疗与卫生

由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现场急救和医疗服务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记录和汇总伤亡情况，注意保存伤亡人员物品，协助事故伤亡信息发布。

5.4.8 应急人员安全

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应急单位予以配合。

1、所有到达事故现场的部门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设定控制进入区域范围，应迅速通知各救援部门，警戒区域内严禁各类火种。

3、现场指挥部应随时掌握进入事故区域实施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情况。有关人员需进入危险区域的，须报请现场指挥部批准。

4、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对进入事故救援区域的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对人员的个体防护和相关能力予以确认。

5、设立现场安全检查人员，监控现场随时可能出现的不安全情况。

6、参加应急人员应建立有可靠的通讯保障，保障应急人员救援安全。

5.5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县级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起草，报县指挥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对社会出现的有关事故谣言，应与媒体及时沟通，澄清事故谣言。

5.6 应急救援中止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造成事故扩大化的情形，或者暂时不具备救援条件等，经专家组论证，提出中止救援意见，县指挥长可决定应急救援中止。

5.7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前，由县指挥长对现场洗消、清理等工作作出安排，由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经确认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县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事故调查

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永泰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国务院、省、市）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县级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6.4违法行为查处

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6.5应急评估与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将应急救援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保障措施

7.1通信保障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人员保持联系畅通，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7.2队伍保障

依托当地“119”“120”“110”“122”常备应急力量作为烟花爆竹应急队伍，由公安、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将烟花爆竹应急技能纳入烟花爆竹应急队伍培训内容，并确保应急队伍的处置人员掌握烟花爆竹处置技能。必要时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请求当地武警部队支援。

7.3物资装备保障

各参与应急单位根据本行业（领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得到保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负责建立健全、及时更新本行业（领域）涉及烟花爆竹应急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7.4资金保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由县本级财政承担。

7.5其他保障

1、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精准预测。

2、县司法局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宣传培训和演练

8.1宣传培训

各级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包括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烟花爆竹应急知识及应急能力。

县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单位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培训，充分掌握熟悉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切实提高应急机动能力。

8.2演练

8.2.1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8.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组织一线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定做好应急演练评估工作，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案。

8.2.3 为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实战能力，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9.责任追究

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附则

10.1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制订、实施、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0.2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福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下级预案各镇（乡）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衔接。

10.3 奖励与责任

按照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附件

附件 1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和响应级别

|  |  |  |  |
| --- | --- | --- | --- |
| **事故及预警分级** | **响应****级别** | **事故造成影响** | **备注** |
|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Ⅰ级）:**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 **特别****严重****Ⅰ** | 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的 |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 **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Ⅱ级）:**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3、跨设区市行政区的事故；4、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 **严重****Ⅱ** | 重大社会影响 | 由省政府启动。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 **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Ⅲ级）:**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 **较重****Ⅲ** | 较大社会影响 | 由市政府启动。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 **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Ⅳ** | 一定社会影响 | 由县政府启动。在县政府启动Ⅳ响应时，市进入预警状态。领导小组和有关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

注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附件2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4

永泰县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 --- |
| 永泰县专业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供电公司救援队 | 20 | 移动发电车1辆、无人机2架、高空作业车1辆、卫星电话1部、工业泵1台。 | 低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交流避雷器、防洪袋、防洪沙袋等。 | 人员不可调派 |
| 2 | 气象局救援队 | 5 | 无 | 无 |  |
| 3 | 民政局救援队 | 10 | 小型无人机1架。 | 棉被51床、棉衣50件、毛毯30件、手电筒30个。 |  |
| 4 | 民用爆破有限公司救援队 | 17 | 喊话器1台、三号灭火器14台、水枪2把。 | 防汛灯具2台、防护头盔4个、应急灯5台、雨衣3件。 |  |
| 5 | 水电发展公司救援队 | 12 | 汽油发电机组2台、对讲机4部、潜水泵1台。 | 雨衣雨裤30套、雨鞋30双、铁锹10把、簸箕10担、编织袋2000个、救生衣30件、锄头10把。 |  |
| 6 | 卫生防疫应急队伍 | 10 | 电动喷雾器（大）1台、（小）2台、手电喷雾器5台。 | 消毒液500瓶。 |  |
| 7 |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 | 39 | 无 | 救生衣39件、救生圈39个、雨衣60件、雨鞋39双、铁锹18把。 |  |
| 8 | 电信救援队 | 12 | 移动发电车1辆、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台、喊话器1个。 | 救生衣12件、铁锹2个、雨衣15件、雨鞋15双。 |  |
| 9 | 林业局机关消防应急队伍 | 40 | 小型无人机2架、大型无人机1架、移动式水泵4台、割草机4台、油锯9台、对讲机9部、风力灭火器15台、点火器10个、灭火水枪60把。 | 防火服100件、森林消防防护头盔80个、长柄砍刀60把、砍刀80把、灭火弹60箱、工兵铲60把。 |  |
| 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救援队 | 50 | 小型无人机1架。 | 雨衣62套、雨鞋62双、手电筒62把。 |  |
| 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队伍 | 30 |  |  |  |
| 12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队伍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刘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清凉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白云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大洋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6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梧桐专业森林消防队 |
| 20 | 风力灭火机5台。 |  2号灭火工具20把。 | 嵩口专业森林消防队 |
| 合计 |  | 446 |  |  |  |

|  |
| --- |
| 永泰县综合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永泰县消防救援队 | 45 | 一七泡沫水罐车1部、德国曼抢险救援车1部、豪沃高喷水罐车1部、登高平台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豪沃水罐车2部。 | 便携式发动机2台、油锯2台、切割机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牵绳）装备1套、生命探测仪1台、热成像设备1套、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5台、喊话器3个、水枪12把, 防护（防生化）服7套、救生衣50件、救生圈6个、铁锹2把、铁镐2把、避火服2套、防护头盔40个、雨鞋20双、担架4个。 |  |
| 2 | 永泰县嵩口消防救援站 | 24 | 豪沃水罐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泡沫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 | 油锯1台、切割机1台、对讲机17台、喊话器2个、水枪10把, 救生衣20件、救生圈4个、铁锹1把、铁镐1把、防护头盔20个、担架1个、移动抽水泵1台、发动机1台。 |  |
| 3 | 永泰县葛岭消防救援站 | 21 | 豪沃水罐车1部、水罐车泡沫1部、抢险车1部。 |  |  |
| 合计 |  | 90 |  |  |  |

|  |
| --- |
| 永泰县乡镇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樟城镇救援队 | 30 | 移动发电车1辆、油锯1台对、讲机5部、喊话机3部、水枪头15个。 | 编织麻袋5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30个、防汛灯具5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护头盔30顶、应急灯2个、雨衣20件、雨鞋10双、棉衣6件、棉被6件、砍刀5把、灭火弹6个。 |  |
| 2 | 清凉镇救援队 | 71 | 卫星电话1部。 | 救生衣31件、编织袋5200个、手电筒186把、锄头158把、铁锹110把、土箕158个、雨鞋186双、雨衣93件。 |  |
| 3 | 富泉乡救援队 | 23 | 应急发电机1台。 | 救生衣60件、编织袋2000个、安全帽30顶、雨衣80件、雨鞋80双、手电筒30把、锄头10把、铁锹10把、土箕20个、头灯30个、手提式探照灯10把、安全绳20捆、救生抛绳器1个、卫星电话1部、喊话器7个、灭火二号25把、砍刀35把、风力灭火器2套、灭火水枪8把。 |  |
| 4 | 赤锡乡救援队 | 31 | 卫星电话1台、发电机2台、手摇报警器15个、铜锣60面。 | 麻袋100、雨衣雨鞋70、救生衣50、手电筒70、安全帽30、锄头10、簸箕10。 |  |
| 5 | 梧桐镇救援队 | 20 | 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消防动力机1台；救援抛绳器1台；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1台；风力灭火器5台；二号灭火工具50把；点火器18个；背负式灭火水枪15支；高压喷雾水枪1支；手摇报警器29个。 | 帐篷5顶；编织袋9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铁锹40把；锄头35把；头盔30顶；警戒线40盒、应急背囊30件；雨衣84件；雨鞋100双；棉衣30件：棉被50床；柴刀（短）40把；安全绳20捆。 |  |
| 6 | 盖洋乡救援队 | 25 | 灭火二号工具45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干粉灭火器6箱、卫星电话1部、手锯1把。 | 柴刀（长）2把、柴刀（短）50把、帐篷8顶、棉被10床、编织袋200个、雨鞋30双、橡胶簸箕25个、铁锹30个、锄头30把、防护头盔40顶、雨衣30件、救生绳25条。 |  |
| 7 | 东洋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 | 帐篷1顶、应急灯15个、铁锹20把、铁镐55把、棉被45套、防护头盔60顶、编织袋200个、救生衣30件、雨衣16件、雨鞋18件。 |  |
| 8 | 大洋镇救援队 | 38 | 油锯1台、卫星电话1部、风力灭火器17箱、水枪13支。 | 二号灭火工具78把、帐篷3个、救生衣40件、铁镐18把、防护头盔50顶、雨衣10件、雨鞋10件、棉衣23件、砍刀35把、灭火弹2箱。 |  |
| 9 | 红星乡救援队 | 43 | 背负式灭火水枪5支、点火器2个、油锯2台、风力灭火机6台、灭火弹10箱、割灌机2台、手持对讲机2部、GPS定位仪1个、望远镜1个、抛绳器1套、应急发电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50把、灭火三号工具50把、长柄柴刀15把、短柄柴刀15把、甘大柴刀15把、防护头盔50顶、顶阻燃服装20套、荒漠迷彩服12套、双肩包50个、林地迷彩服50套、毛巾50条、迷彩帽50顶、迷彩鞋50双、手电50把、防火手套50副、阻燃鞋14双、油桶1个、水壶50个、简易急救包20个、储物架1个、手提式探照灯10个、防寒雨衣20件、雨鞋20双、帐篷2个、陆军背囊30个、陆军棉被30床、水壶30个、头盔30顶、警棍30把、盾牌30个、防暴钢叉2个、反光背心30套、灭火组合工具5套、防火面具10个、强光手电30把、救生衣20套、防汛帽20顶、施救绳10捆、应急沙袋100个、蜡烛100根、大锹25把、大镐25把、小锹5把、小镐5把、背囊架2个、铁镐架1个、盾牌架3个。 |  |
| 10 | 白云乡救援队 | 35 | 风力灭火器4台、背负式灭火水枪5台。 | 砍刀10把、灭火弹10个、铁锹10把、救生衣15件、编织袋300个、头盔48顶。 |  |
| 11 | 嵩口镇救援队 | 20 | 三轮消防车1部、移动水泵车1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部、风力灭火器4台、救援抛绳器1个、应急发电机1台。 | 帐篷25顶、编织袋5000个、救生衣160件、头盔160顶、雨衣160件、雨鞋160双、手电筒160把、铁锹30把、锄头70把、防火服20套、应急灯10个、棉被10床、砍刀20把、灭火弹10箱二号灭火工具30把。 |  |
| 12 | 岭路乡救援队 | 21 | 背负式灭火水枪3支、复式水枪12支、割草机3个、点火器3个、油锯1台、望远镜1台、应急发电机1台、卫星电话1部。 | 防寒雨衣15件、雨鞋18双、安全帽20顶、救生衣20件、安全绳20条、手提式探照灯10把、强冲电筒5把、抛绳器1个、编织袋500个二号灭火工具113把、长式砍刀2把、柴刀80把。 |  |
| 13 | 塘前乡救援队 | 17 | 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7台、喊话器10台。 | 帐篷3顶、铁锹30把、铁镐30把、应急灯50个、棉被30件；锄头3把、铲子5把、手套1箱、油锯1把、砍刀11 把、长砍刀2把、割草机1台、扬声器1台、安全帽10顶、安全绳2条、风力灭火机3台、干粉灭火器3箱、2号扑火工具100把、手投式灭火器7箱、背负式自动喷雾器1台、背式水枪（水壶式）10把、背式水枪（背袋式）7把。 |  |
| 14 | 洑口乡救援队 | 30 | 卫星电话1部、应急发电机2台。 | 帐篷10顶、编织袋300个、救生衣30件、强光手电10个、铁锹20把、雨衣45件、雨鞋45双、砍刀37把、灭火弹2箱、二号灭火工具87把。 |  |
| 15 | 同安镇救援队 | 20 | 手动喷水灭火机20台、小型无人机1架。 | 二号灭火工具30把、灭火器材3箱、手电筒50把、劈刀30把、服装30套、安全帽30顶、喊话器80个、话筒23个、扩音器23个、大喇叭23个。 |  |
| 16 | 霞拔乡救援队 | 30 | 发电机1台。 | 头盔27顶、工兵铲7把、锄头6把、砍柴刀6把、救生衣20件、安全帽50顶、军用背包20个、雨衣20件、灭火喷壶3个、灭火弹3箱、雨鞋20双。 |  |
| 17 | 葛岭镇救援队 | 46 | 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6部、便携式发电机1台、喊话器6部、静力绳2捆灭火水枪10支。 | 二号灭火工具80把、编织袋1000个、救生衣20件、铁锹10把、应急灯5个、雨衣雨鞋各10套。 |  |
| 18 | 城峰镇救援队 | 210 | 3.8米皮划艇1艘、3.3米皮划艇1艘、卫星手机1台、高音喇叭37个、发电机1台、手摇报警器1台、背式水枪5把。 | 二号扑火工具30把、铜锣19个、沙袋1000个、安全绳20条、救援抛绳器1条、救生圈18个、救生衣30件、棉被40床、警戒线6件、手提式探照灯10个、手电筒60个、安全帽17顶、雨衣64件、一次性雨衣150件、雨鞋53双、救生衣164件、编织袋3360个、电筒274把、锄头469把、铁锹288把、土箕329个、雨鞋283双、雨衣311件、铜锣25个、警戒线37件、砂石料202立方米、安全带243件。 |  |
| 19 | 盘谷乡救援队 | 24 | 挖掘机1台。 | 灭火二号工具101把、柴刀3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风力灭火器3台、灭火器50个、背包25个、手套152副、头戴手电筒25支、编织袋2000个、洋镐10把、锄头10把、土箕10担、扁担10把、雨衣30件、雨鞋30双、洋锹15把、救生衣28件、安全帽25个、头灯5个、对讲机3个。 |  |
| 20 | 丹云乡救援队 | 29 | 无 | 救生衣20件、救生绳10捆、安全帽20顶、雨衣雨鞋20套、手电20把、头灯20个、搞10把、铁锹30把、柴刀5把。 |  |
| 21 | 长庆镇救援队 | 20 | 风力灭火器16台；干粉灭火剂9箱；柴刀5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16支；手抬机动泵2台；单向射流式自吸泵2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台；柴油发动机1台。 | 救生衣105件；编织袋600件；手摇警报器60台；帐篷2顶；工作灯150 盏；铁铲25，迷彩鞋20，农用灭火喷雾器20，防毒面具20，橡皮棍20，头盔15，盾牌20灭火2号工具60把。 |  |
| 合计 |  | 813 |  |  |  |

|  |
| --- |
| 永泰县辅助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
| 序号 | 应急队伍全称 | 人员总数 |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 救援物资及数量 | 备 注 |
| 1 | 曙光救援队 | 32 | 救生艇1艘、无人机1架、水下探测仪1台。 | 救生衣35件、背包4个。 |  |
| 2 | 天台山救援队 | 36 | 冲锋舟1部，绳索速降装备10套，油锯3台，高科技微型破拆锯2把，灭火鼓风机2台，地震破拆装备1套，发电机1台，应急手电30个，车载无线电装备2套，专业承重水上救援救生衣20套，拖车1部，应急越野车队20部。 | 蜡烛50箱、衣服20箱、棉被60床、救生包50包。 |  |
| 3 | 红十字会救援队 | 15 | 无 | 培训简易急救包500个。 |  |
| 4 | 县民兵应急连 | 120 | 冲锋舟3部、小型无人机1架、便携式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器3个、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20台、喊话器3台、风力灭火机7台、2号灭火工具30把、水枪7把。 | 帐篷13顶、编织袋1000个、麻袋1000个、救生衣120件、救生圈5个、防汛灯具20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火服20套、防护头盔120顶、应急灯10台、雨衣130套、雨鞋120双、棉衣120件、棉被120床、应急包2套、砍刀10把、灭火弹36个。 |  |
| 5 | 县武警中队 | 41 | 电锯3台。 | 铁锹10把、铁镐10把、救援绳2根、救生衣100套、雨衣50套。 |  |
| 合计 |  | 244 |  |  |  |

附件5

永泰县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
| --- |
| 一、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82名 | **床位数** | 120床 |
| **科室**  | 内科、外科、妇科、康复科、儿科、耳鼻咽喉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龙头路20号永泰县中医院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7308 |
| 二、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 类 型  | 二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530 名 | **床位数** | 480 床 |
| **科室**  |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其他/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钳刮术、中期引产、输卵（精）管绝育、 吻合术\*\*\*\*肾内科：血液速析/外科一震滇碎石/体检科内科；胃肠镜检查/，骨科：人工关节置换技术 |
| **地址**  | 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7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295 |
| 三、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 **医院名称**  | 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 **类 型**  | 未定级 |
| **医务人员**  | 48名 | **床位数** | 0床 |
| **科室**  | 妇女保健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科、计划生育门诊、预防接种门诊、超声科、检验科、药剂科等 |
| **地址**  |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5号 |
| **值班电话**  | 0591-24832306 |